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2 存款指引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11(5)條，「存款」指須應要求而連同或不連利息或溢價付還或須在付款人及收款人或他們的代表議定的時間或情況連同或不連利息或溢價付還的貸款，但不包括－

- (a) 貸款條款乃關於提供財產或服務或給予保證的貸款；或
- (b)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指明為不視為本定義所指的存款的貸款；

而凡提述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施行《規例》附表1第11(5)(b)條而作出的規限。

不被視為「存款」的貸款

4. 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11(5)(b)條，管理局訂明下列貸款不被視為「存款」－

- (a) 屬「結構性存款」的貸款，或
- (b) 向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貸款。

5. 就此等指引而言，
- (a) 某筆貸款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結構性存款」－
 - (i) 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溢價，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或可採用金錢以外的任何財產的形式付還；或
 - (ii) 須付還的貸款的任何款額，或須支付的貸款利息或溢價，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
 -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 (III) 某有關數字－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人士亦非接受存款的人士發生。
 - (b) 「有關數字」指－
 - (i) 以下利率－
 - (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出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或
 - (I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入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 (ii) 某人或某政府爲了與另一人或另一政府訂立一份掉期合約而提出的用以計算在該合約下須繳付的款項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 (iii) 某人或某政府就所投資的款項獲得的回報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或

- (iv) 代表涉及運用多於一個在(i)、(ii)或(iii)段提及的利率或回報率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的數字（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用詞定義

6.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則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